

聲請調解應攜帶文件一覽表

應到處所	西港區公所(地址：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 1 號) 電話:(06)7952601 轉 111 或 112
車禍糾紛	應攜帶文件：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當事人（聲請人）身分證 一般聲請條件：發生地在西港區
土地糾紛	應攜帶文件：土地謄本（及建物謄本）、當事人（聲請人）身分證、兩造姓名及地址（及電話） 一般聲請條件：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在西港區
房屋糾紛	應攜帶文件：建物謄本（及土地謄本）、當事人（聲請人）身分證、兩造姓名及地址（及電話） 一般聲請條件：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在西港區
傷害糾紛	應攜帶文件：當事人（聲請人）身分證、兩造姓名及地址（及電話） 一般聲請條件：1.發生地在西港區 或 2.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在西港區
債務或金錢糾紛	應攜帶文件：當事人（聲請人）身分證、兩造姓名及地址（及電話） 一般聲請條件：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在西港區

備註：以上諸糾紛，若兩造同意，得在西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